

# 成大數學系教師評量初審評分表
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(92.6.20)系務會議通過  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(97.6.18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(98.1.8)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
填寫日期：\_\_\_\_\_

請依教學 20%-60%；研究 20%-60%；服務 15%-40%，  
自行按 10 之倍數填寫比例（三項總合 100%）。

評量期間：\_\_\_\_\_年度\_\_\_\_\_學期至\_\_\_\_\_年度\_\_\_\_\_學期

教學  %； 研究  %； 服務  %

大 項	中 項	細 則	自評分數	所評分數
教 學	教學績效	1. 大學部每門課在期初公佈課程綱要、期末公佈期中／末考試題且在教學反應調查結果 <b>A 段</b> 學生之平均值：4.60 以上得 1.7 分，4.20-4.59 得 1.5 分，3.80-4.19 得 1.3 分，3.50-3.79 得 1.1 分。		
		2. 研究所每門課在期初公佈課程綱要、期末公佈期中／末考試題且在教學反應調查結果 <b>A 段</b> 學生之平均值：4.60 以上得 1.5 分，4.20-4.59 得 1.3 分，3.80-4.19 得 1.1 分，3.50-3.79 得 0.9 分。		
		3. 開授本系大學部必修／必選課程或研究所五科資格考課程，每門加 0.2 分。開授系上連續兩年未能開授之課程，每門加 0.2 分。		
		4. 獲選本系教學特優教師獎項（每年 6 名，辦法另定之），每年得 4 分。		
		5. 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，每年每項得 0.5-1 分。（最高得 5 分）		
		6.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，每件計畫得 4-6 分。		
	指導研究生	1. 指導研究生論文每一碩士班畢業生得 2 分、博士班畢業生得 4 分，所外限於本校部分 5 折計分。（最高得 10 分）		
		小 計		
研 究	學術論文	1. 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按數學系期刊點數表，得 4 分。		
		2. 在其他期刊發表的論文，每篇得 3 分。		
		3. 專書，每本得 3-10 分。		
		4. 會議論文集或其他領域相關之著作，每篇得 2 分。（最高得 10 分）		
	研究計畫	1.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件計畫得 4 分。		
2. 校內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件計畫得 2 分。				
3. 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中小學科展且在地區或全國得名者，每件計畫或得獎作品得 2-4 分。（最高得 10 分）				
		小 計		
服 務	行政服務	1. 擔任系所主管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，每年得 1-4 分。		
		2. 系務會議出席狀況，每年得 0-1.5 分。		
		3. 擔任系所委員會成員，每一委員會每年得 0-1 分。		
		4. 擔任校院級代表或委員，每一委員會每年得 0-1 分。		
		5. 參與或協助系內活動或行政工作且有具體成效，每年得 1-2 分。		
	學術服務	1. 爭取建教合作計畫、籌辦或協辦研討會，每項得 1-2 分。		
		2. 校內外公開演講，每次得 0.5-1 分。		
	其他服務	1. 擔任學生導師，每年得 0.5-1.5 分。		
2. 擔任社團導師，每年得 0.5-1 分。				
		3. 負責高中宣導、接待外賓、系所規劃及其他提升系所名譽、院譽等相關活動，每項得 0.5-2 分。		
		小 計		
		<b>總 計</b>		

附註：1. 各項自評分數需附具體證明或說明。

2. 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另紙列明。

3. 助理教授及講師以過去三年的表現計分再乘以三分之五。

系教評會通過日期：\_\_\_\_\_

系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